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被放弃财产的基本情况

（一）财产的名称

我公司持有的“市土国用（籍）第 20120945 号”和“市土国用（籍）第 20120949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

（二）财产的权属情况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我公司。

（三）财产的经营或运营效果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情况良好。

（四）财产附带他项权利情况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未附带任何他项权利。

（五）财产的账面价值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3.50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1%。由于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调减的是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及资本公积科目账面价值，故采用 2018 年末净资产计算比例。

（六）被放弃财产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被放弃财产累计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1%。

二、放弃财产的原因和形式

（一）放弃财产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0 月 8 日，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司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通知》（六盘水工信通〔2019〕79 号），为进一步优化和盘活六盘水市市属公司的资产，拟通过等量优质资产置换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上述两宗土地市政府将另作他用，待 2019 年相关置换资产确认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鉴于目前尚无其他资产注入，且暂未确定资产注入或其他补偿方案，我认为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划转属于放弃财产情形。

（二）放弃财产的相关协议

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我公司未签订放弃财产的相关协议。

（三）放弃财产的相关决定内容的审议、批准或备案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司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通知》（六盘水工信通〔2019〕79 号），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已作出相关批复决定。

（四）财产的放弃是否需要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我公司放弃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暂不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故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近年来，我公司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经营收益较小，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土地划转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根据六盘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排，我公司将获得与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等量的优质资产作为补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承诺该项财产的放弃合法合规，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特此公告。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